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许丹青先生、许为高先生、许松青先生、陈习良先生、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小龙先生、尹荔松先生、卢北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董事任职情况,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业绩,拟定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独立董事每年领取津贴7.2万元,内部及外部董事均不领取津贴。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董事后享受此项津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具体简历资料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内,董事会有权审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14: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丹青]:个人简历

姓名	许丹青	性别	男	学历	EMBA
职位名称	董事长、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长、总经理,台城有限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还兼任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理事、江门市企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和台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并于2011年12月被广东省医药行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医药行业著名企业家”				
其他情况	许丹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62,100,000股,占总股本31.0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62,1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为高]:个人简历

姓名	许为高	性别	男	学历	
职位名称	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3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正天药业董事、台城有限董事长等职务。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现还兼任普宁市医药协会名誉会长。				
其他情况	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4,840,000股,占总股本12.4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24,84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松青]:个人简历

姓名	许松青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职位名称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药材贸易等业务,曾任台城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				
其他情况	许松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占总股本10.3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20,7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习良]:个人简历

姓名	陈习良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职位名称	董秘、财务总监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北省京山县粮食局审计员、台城有限财务总监。自2009年6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	陈习良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400,000股,占总股本0.2%(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40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小龙]:个人简历

姓名	杨小龙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2-11		
简历	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宝康县审计局商贸审计股副股长,1991年1月至1994年7月任湖北省襄樊市饮食服务行业总公司财务科科员,1994年7月至2006年5月任湖北楚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7月任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主任会计师。自2012年11月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情况	杨小龙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荔松]:个人简历

姓名	尹荔松	性别	男	学历	博士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4-10		
简历	1971年10月出生,籍贯湖南邵阳,教授,博士后。主要职务是五邑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同时兼任广东省粉体材料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华南半导体光电研究院副院长、五邑大学功能材料研究所所长、江门市功能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能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广东省稀土标准化委员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电镀学会委员、江门市LED行业协会秘书长、蓬江区五金卫浴协会理事等职,2003年在中南大学晋升为教授,2009年被确定为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科技特派员,2013年入选江门市第六批优秀中青年专家。已主持各类科技项目80余项,其中863项目1项、省重大专项2项;作为主要成员参加863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两项、百人计划项目和多项省级重点攻关项目;已在国内重要刊物发表论文近100篇,其中SCI收录32篇、EI收录21篇、ISTP收录3篇。已申请发明专利53项。				
其他情况	尹荔松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卢北京]:个人简历

姓名	卢北京	性别	男	学历	研究生
职位名称	独立董事	任职起始日期	2015-11		
简历	1983年3月出生,籍贯江西赣州,先后在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授薪律师、有限合伙人,主要从事IPO、并购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现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同时兼任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安徽商新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				
其他情况	卢北京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现决定于2015年11月27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2: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15:00至2015年11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5个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15年11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1月2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台山市北坑工业园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2920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8。

2、投票简称:台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台城制药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持股数(股)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6月15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黄小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小兵先生将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小兵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6月至今,在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营销部区域经理。

黄小兵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5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0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永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杜永春先生、陈光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黄小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监事候选人简历参见本公告附件。本项议案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永春]:个人简历

姓名	杜永春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职位名称	物料部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9年11月出生。现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自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				
其他情况	杜永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20,000股,占总股本0.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9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光廷]:个人简历

姓名	陈光廷	性别	男	学历	大专
职位名称	销售部副经理	任职起始日期	2009-6		
简历	1971年5月出生。现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1998年1月——2005年2月在广东正天药业有限公司工作。自200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台城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其他情况	陈光廷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120,000股,占总股本0.06%(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9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11日下午13: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 月1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1月 27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的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4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境外收购,相关程序复杂,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时间进行协商、论证和落实。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11月13日前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公司股票拟继续延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6年1月15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125号公告。若此项议案没有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公司计划于2016年1月15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拟定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等,并在2016年1月15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对外披露。

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125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5 年 11 月 27日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宝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4、召集